

红蓼是我认识较早的植物之一。

约莫五六岁光景的样子,跟着村里的一帮小伙伴在河滩上捉秋蚂蚱,有个比我大的孩子邪好劲(土语,促狭的意思)上来,将一只搓过红色穗状草花的手掌,在我的脸上胡乱抹了一把,眼睛一阵火烧火燎的刺痛,我的哭声又放大了恐惧和痛苦,仿佛天塌了下来。

红蓼就以这种虐待方式使我牢牢记住了它的名字。

后来稀释我对红蓼的“仇恨”是因为蚊子。

乡村夏天的夜晚,蚊子多得一拳能捅出一个窟窿,芭蕉扇稍一停歇,它们便蜂拥而上,逮哪咬哪,呼吸稍微重一点,“吃”几匹蚊子是常有的事。那时没有蚊香,每到夜幕降临时,家家户户都会在门前的院场上燃起一个火堆,火堆下面铺着一层柔软的麦秸,上面盖着从河滩割下的嫩红蓼。麦秸火遇到湿红蓼,性急的火头像牯牛深陷在沼泽中,有劲却使不出,只好生闷气,一股一股地窜浓烟,发泄内心的愤懑。纳凉的人要的就是这种效果——慢燃。夏夜长长,蓼火阴阴地烧着,蓼烟慢条斯理地舞着,似有若无的微风把烟雾吹散开来,仿如无孔不入的水在地面和空气中缓缓地滚动,从这家漾到那家,形成一条乳白色的烟带。该是一物降一物吧,那些嗜血如命的蚊子嗅到红蓼辛辣的气味,全都逃得没了踪影,人们便可躺在烟雾漫过的竹床上安然入睡。

与红蓼称得上姐妹的是青蓼。青蓼比红蓼茁壮,算是姐姐,它的叶片不仅肥大,中间部

分有着浅黑色不规则的斑纹,像是从娘肚子里带来的胎记。在食物极度匮乏的年代,人们掐下青蓼的嫩头可以炒了吃,入口软滑,细嚼有清淡的香。此物也是牛羊口中的一道美食,相比性格泼辣的红蓼,牲口见了青蓼格外亲,连啃带践,它们很难成片生长。

红蓼虽不能入食,但却是响当当的好燃料,它的茎有力道,以手弹之,铮铮作响,因而耐燃,一把红蓼可以抵三把麦秸。红蓼的灰烬也能派上用场,在肥皂紧缺的乡村,女人把红蓼灰装在布袋里,滤下的汁水用来洗衣浆衫,既爽滑又洁净,鼻子凑上去能嗅到一股纯天然的薄荷味儿。

我现在的住地与平天湖仅隔着一条马路,枯水期的秋天,湖水收缩后,一条条裸露的湖汊变成湿地,低洼处分布着大小不一的水凼,凼中汪着清浅、安静的秋水,水凼的四周生长着挤挤挨挨、密密匝匝的红蓼,枝节交错犹如一张厚实的地毯。经夜的蓼花,被晨露润成水水的胭脂色。时近中午,秋阳收走了露水,蓼花由浅红变成深红,似着了火一般明艳,给人一种蓬勃感。红蓼围着一个一个小水凼,看上去像一只只花环,构成了美丽的大地之眼。

蓼花从青青穗头到大红大紫,一般要经历两个节气,寒露与霜降。在这段时光里,红蓼仿佛感知一步步往岁月深处走的秋天,留给自己的时间已经不多,它们会抓住几个暄透的好日头,将积蓄在身体里的能量一股脑儿地释放出来,谁也捂不住,一开就是一大片,把有限的秋光开成最绚烂的笑容。

月光城 散文

蓼花开残一湖秋

许俊文

此时,被湖水晾在一边的湖汊,却成全了红蓼的梦想,这儿一片,那儿一簇,红得如火似霞,当仁不让地分走了一半湖光。

在平天湖湿地,与红蓼争夺秋色的只有芦花和荻花。许多人分不清芦与荻的区别,把它们混为一谈,统称作芦花。我虽然不是植物学家,但通过长期观察,对这两种近亲的植物,也能从它们的外形与习性上分别轩轻。芦苇立于浅水中(最好是水没脚踝),因而它们的习性更接近于水,柔弱而谦和;又因为分枝较多,纤细的腰杆似乎承受不起超重的花絮之累,老秋风一吹,摇曳生姿。荻竹则不同,它们与水不即不离,既能涉足于水,也能耐得旱,其茎秆要比芦苇结实坚挺得多。若细心辨识,荻竹的花絮虽然也呈圆锥状,但却像一把在风中打开的伞。

这两种傍湖而生的植物,以其莹白的花絮,素洁的容颜、萧飒的风姿赢得人们的青睐,所谓秋水芦花不染尘,就是对它们高洁品格的赞美。我的书房里就有它们的身影。每年一过了霜降,湖畔的芦荻白了,蓼花红了,我总要折几支插在粗陋的瓦罐里,构成一幅枯山水,即使长时间呆在室内,也不觉得厌倦。有了微信之后,我将自己制作的枯山水拍下来,发到网上,一些外地的朋友直呼好看,让我寄一点红蓼和芦荻过去。芦荻不是问题,红蓼干枯后叶片一碰就

碎,终成遗憾。

与枯寂、萧瑟的芦荻不同,深秋的红蓼却开得热烈,红得妖冶,这似与秋的淡雅、闲静、落寞也大相径庭。红蓼与芦荻一红一白,一艳一素,一闹一静,一荣一枯,正是源于大自然的良苦用心。在时序演化的节律中,自然之主把这两种植物的花期安排在一起,我想是深谙美之真谛的。不是吗?一切美都不是孤独的存在,更不具排它性,而是相互映衬、彼此照亮或同构,譬如黑夜中闪烁的繁星和萤火,一汪青碧的水畔兀立着几只白鹭,衰草枯藤托出一朵金灿灿的黄菊……假使我们从中抽任何掉一项,美也就显得单调与浅薄了。

随着物理生命的渐渐老去,我对红蓼和芦荻怀有特殊的感情,常常伫立于稀薄的暮霭之中,借着落日的余晖,眺望湖边湿地上洁白的芦荻之花,参悟生命行将凋谢时的淡然、从容与豁达之美,默默地放下心中多余的念想和奢求,让生命变得轻一些,情怀大一些;也从轰轰烈烈的红蓼身上领悟到,即使站在寒冬的悬崖边上,也不甘沉沦、奋然一搏的勇气和力量。

这并非豪言与大词。我越来越喜爱那些朴素、微小的事物,水凼、芦荻、红蓼,它们的素朴之美,常常使我暗自羞愧,那些曾经刻意使用的那些字句,都配不上它们。

走过寒露与霜降,在秋风、秋雨、秋霜中委地成泥,昔日灼灼耀眼的湖汊湿地,红蓼把自己和秋一起埋葬。

晨昏都能见面的这条河流,在秋季依然丰腴饱满,它再稍微跑远点,就与江汇合了。

它诞生在深山老林,而后与小溪小河融在一起,逶迤到小城旁边时,体态丰满得近乎浩瀚。连绵起伏的山,郁郁葱葱的树,滴翠的草,星星一样的野花,都从河边蓬蓬勃勃地长出来,衬托着河流鲜活生动,眉眼如画。

晴日,当太阳才在东边山岗露出香蕉瓣似的额头时,河流从饱睡中醒来,披着轻纱袍,白皙

中透着桃花粉,鲜亮得如小乔初嫁。天空和云朵是天生的画家,它们在河水中泼墨,河流成了一幅水墨画。无风时,河流像青烟色的冰,飞鸟在冰面的影子滑得那么快。落叶或鸟羽跌在河面,河面宛如小姑娘俏皮的眼波。风是河的忠实追逐者,所谓河面无风是个假象,风只是累了,打个盹,一旦醒来,就喜欢拂水弄波,河流怕痒,笑得花枝乱颤,载着一河的笑窝欢乐往前奔。

河流不停地奔跑,离家乡越来越远,直到消失在天际边。

“呀!那些是家鸭吧?”总有跑步的人问河流,河流兀自叠细波,不作答。一只只鸭子或在河流中泊成一堆小小的黑浮草,或蹲在岸边,把嘴巴插在翘花里睡觉。

“是野鸭。”有擦身而过的跑者代河流回答。

“那么多,那么肥,又不怕人,肯定是家鸭。”

“这么大的河,你会把鸭子放来?”

“呼啦啦,呼啦啦……”数条



月光城 散文

秋天的河流

李凤仙

黑色抛物线落在远方。鸭子“嘎嘎”欢呼,翅膀张开如风箏。“乖乖!是野鸭!”多个喉音同时亮起。野鸭用自己的飞翔让停下脚步的人确认了它们的身份。河流连打几声“啪啪”,响亮而急促,白银样的水花泼起来,又“哗”地落下,把跑步者的心脏吓得荡秋千。“啊?大鱼!”他们的眼睛在河流上搜寻。黑黑的鱼脊在波纹里沉浮,原来是鱼在做早操,也许是在为野鸭雀跃。河流常是慈祥的母亲,任由怀里的小儿任性顽劣。

黄昏来临,太阳迷恋河流的表情,坐在山顶舍不得滑下,它将全部的深情委托西天表达。西天还未开口,自己的脸倒红得像水蜜桃汁。河流心明眼亮,早知夕阳之意,脸也腾起一片羞色。渐渐的,河流的脸由赤红到橙黄,仿佛喷发着金红的火焰。几只水鸟披着爱情羽衣,飞向碧翠的树林。夕阳终于恋恋不舍地辞别了河流,西天平静了七分,

河流醉了,脸像“三杯竹叶穿心过,两朵桃花上脸来”。

秋天总是能给河流更多的打扮。秋月越长越丰满,牛乳一样的月光洗啊濯啊,河流的脸蛋比新开的梨花还白。月下的河流,肤如凝脂,光洁如玉,它在月下慢慢睡着了,月亮还醒着,它在天空看河流,像是看着玩累了的孩子。

秋天的雨不像春天的雨爱织丝网,不像夏天的雨喜欢掷大珠小珠,它总喜欢隐形。烟色的天空下,道路潮了,花草树木的叶子润亮,河流像母亲的眼波,坚毅宽厚,深邃幽远,心中藏着巨大的喜悦,却流得庄严,表情温婉。河流把看不见的雨揽入胸怀,运到种子等待的地方。

河流明白自己的使命,它们要滋养山川大地,滋养五谷蔬菜,也滋养人的心灵。在秋天,河流尤其快乐,安恬,满足,豁达。河面上有稻谷香,有红薯香,有板栗、桂子的香,那是母亲一样的体香。

